

《塔吊“手”长长 居民心慌慌》

新闻追踪

既无施工许可证 又无预售许可证

“阳光澜岸”二期违规施工预售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文/图

本报讯 昨日，本报 4 版以《塔吊“手”长长 居民心慌慌》为题，报道了周口市区阳光澜岸小区施工塔吊因安全问题让居民担惊受怕一事。消息刊发当天，记者在采访中又有新发现：“阳光澜岸”二期不仅未从建设主管部门获得施工许可证，属于擅自开工，且存在违规售房问题。周口市建委已责令其停止施工，但截至昨天上午，施工仍在进行中。

昨天上午，记者再次来到“阳光澜岸”二期工地，远远看到塔吊仍在运行，工地一片繁忙景象，丝毫没有停工迹象。在工地的围墙上，张贴着醒目的“阳光澜岸”二期售房宣传广告(如图)。

“先生，你是准备看我们一期的现房，还是预定二期的房子？”

记者刚走进“阳光澜岸”售楼部，一位售楼小姐热情地迎上来打招呼，她说二期销售得很好，现在已有 30 多人交付了定金。”怕记者担心，售楼小姐接着说：“你放心好了，我们相关手续齐全，二期开工已经半个月了，施工进度得相当快。你只需付一两万元定金就可购房，二期大概今年 6 月份开盘。”在售房部大厅，记者看到了二期的户型沙盘，但没看到二期的相关证件。

周口市建委法规综合科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阳光澜岸”二期项目还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其擅自开工是不合法的，他们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阳光澜岸”有关负责人做了询问笔录，下达了停工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工。如果“阳光澜岸”再擅自开工，他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对其作出 5000 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按照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是不会拿到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记者昨天电话采访了周口市房地产市场监察大队办公室的程主任，他说，“阳光澜岸”二期还未获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如有让购房者交付定金行为，属于违规。

要市民绕行折射出衙门的冷漠霸道

□沈仰佑

近日，有多名网友向记者反映，市民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反映南岗区政府门前大理石步道板雨雪天气湿滑难行一事，却被告知“可以绕行，没必要非在其上面走”。(1月11日中新网)

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督办科的这一答复等于废话。人家愿意“绕着走”，还会如此多此一举地反映问题？其潜台词无非是说：路是死的，人是活的嘛，为何非要在上面走？听口气，对市民的反映，大有一种嗤之以鼻，不惜一顾的意味。

这条大理石步道板地处繁华十字路口，上面铺上了大理石，红色的，长度为 30 余米，是行人通过人行横道后的必经之路。既然如此，为何设计时不充分考虑市民日后行路之方便？为何雨雪天气一定要让市民们绕着多走 30 余米的冤枉路？

生活经验告诉我们，人们“绕着走”往往是不得已而为之，大多是因为前面的路不通，或不好走、不便走、不宜走等等所致。市民宁愿“绕着走”，那是他们自己的事，现在已经向政府提出诉求，这既是一种期待，也是一种信任。正确的态度应该是设身处地，换位思考，而不是居高临下，官腔十足，该解释的不解释，该疑难的不疑难，该提供方便的不提供。这种无视市民反映，硬要他们“绕着走”的态度，说得不客气，是一种冷漠，一种刁难，一种霸道，是一种衙门作风的反映。

群众利益无小事。方便群众，这是为民服务的题中之意。古人将其视为第一政绩，甚至提到了“民必归之”的高度。对于各级地方政府来说，积极创造条件，为人民的衣食住行提供种种方便，这是“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实际行动。真心爱民，就要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坚持办实事、做好事，着力从便民、利民、为民的每个“细节”做起，决不能做表面文章，甚至搞什么中看不中用的“形象工程”、“官赏工程”。否则，就会违逆民意，脱离群众，乃至失信于民。

“绕着走”作为一种行路方式，是一种客观存在，不可能一下子改掉，但政府官员行政，特别是在处理民生问题时，决不能动辄“绕着走”，因为它事关社会责任和办事效率，事关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所以万万不可粗心大意。

开发商 别拿民生当儿戏

□李国阁

建设为了改善民生，发展目的惠及民生。近年来，民生问题提得越来越响亮而明确。

近一段时间，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相继召开，从中央到地方，民生工作都列为 2010 年的工作重点。市委书记毛超峰要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站在老百姓的立场上想问题、干工作，一定要从涉及老百姓生产生活的具体事情抓起，真正对老百姓有感情，尽最大努力让人民群众得实惠。

昨日，本报以《塔吊“手”长长 居民心慌慌》为题，报道了周口市区阳光澜岸小区违规施工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责令停工一事，我们为该小区的部分业主长时间生活在不安全的环境而鸣不平的同时，又为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作出了处理而庆幸，因为这个小区的不安全因素受到了重视，很快就能彻底解决。试想，前一段时间，阳光澜岸小区工地塔吊的不安全因素变成了现实，落在地上的东西不是油而是其他重物，那么小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就可想而知了，肯定后悔晚亦。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讲究效率抓紧推进工程进度，快速进入销售环节，缩短开发周期，或者说是让业主尽快住进新房，心情之急切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做任何事情都有行业的规矩，诸如：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象条件变化，在施工现场对建筑起重设备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建筑工地的塔吊要办理报批手续；办理了施工许可证方可进行施工……这些法规是为建筑工程出台的，是让施工单位遵守的。安全责任重如山。如果施工单位自行其是，凭侥幸心理施工，出了安全问题，不但侵犯了民生大问题，还损害了自己的声誉，甚至会影响周口的形象。

搞房地产开发，目的是改善民生。房地产企业经营房地产想获取利润的时候，切不要忘记民生两个字，要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

“报销政策”一页被撕掉 农民就医很茫然

郸城部分新农合证成残品

□晚报记者 徐松 文/图

本报讯 “新农合证上的‘报销政策’一页被人撕掉了，等于堵住了俺的眼呀！”1月12日，郸城县 2010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就诊证(以下简称新农合证)开始发放。然而，该县南丰镇许多参合农民拿到的新农合证印有“给全县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的首页被人撕掉，而这一页恰恰是指导参合农民就医与补偿流程的。对此，该县新农合办公室称南丰镇卫生院擅自撕去新农合证首页的做法实属违规。

昨日上午，记者接报后驱车赶到该县南丰镇石河村、双庙村等 10 多个村庄，得知那里的数千位参合农民已从村卫生所领到了今年的新农合证，但有部分农民刚接到通知还未来得及领。记者采访中发现，该镇参合农民领到的新农合证的首页已被人撕掉，与首页相连的最后一页自然脱落后，被人为地夹在新农合证中间。由于手工十分精细，基本看不出被撕的痕迹，该镇参合农民领取的数千本新农合证中，据说只有极少数能看到撕痕。

见新农合证首页被撕掉，参合农民纷纷表示：“这是南丰镇卫生院嫌我们报销太麻烦而做的手脚！”据悉，新农合证首页印制的



大量被撕掉首页的新农合证

“给全县农民朋友的一封信”中，详细讲解了新农合报销程序、报销比例和监督电话等，识字的参合农民有不懂的一看便知。去年，该镇参合农民到南丰镇卫生院就诊时，有关就医报销等问题没有得到院方满意的答复，当他们拿着新农合证质问时，常被冷言以对或不屑于回答问题。据他们说，到了今年，南丰镇卫生院干脆把新农合证中印有新农合政策的那一页撕掉了，让参合农民既不知道到底什么病该报销，也不知道报销不成该向哪里举报。

随后，记者就此采访了该县新

农合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一位姓杨的主任说，新农合证是国家统一印制发放的惠农证件，任何人都不准添页或毁页。昨日上午，他们也接到了南丰镇参合农民的举报，称南丰镇卫生院擅自撕掉新农合证中印有新农合报销政策的那一页。县新农合办公室向南丰镇卫生院询问此事时，得到的解释是：该卫生院撕掉新农合证首页是因为证件太厚了，打字机不能逐页打印参合农民家庭成员名单。

对于这个回答，杨主任反驳称：全县 22 个乡镇办事处，县里统

一配的打印机，其他乡镇怎么都能打印？为了证实该县其他乡镇参合农民的新农合证是否也存在被撕页现象，记者随后采访了该县丁村乡、宁平镇的五六个村庄，发现那里的参合农民领到的新农合证完好无损，首页上的新农合报销程序、报销比例、最大报销金额等内容一目了然。

针对南丰镇卫生院擅自撕毁参合农民新农合证首页的行为，该县卫生部门表示已派专人调查，一经查实，将会对南丰镇卫生院负责人作出严肃处理。

顽童点火高速旁烟雾迷了司机眼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高速公路沿线的顽童点燃路旁草木取暖，浓烟弥漫车道上空，严重影响了过往司机的视线。昨日上午，市高速交警支队民警及时扑灭大火，消除了安全隐患。

昨日 9 时 40 分许，市高速交警支队民警朱占平和汪明辉巡逻到商周高速与大广高速立交桥 138KM 处，发现桥下东西两半幅绿化带内草木失火，且火势愈来愈大。高速公路上空已被滚滚浓烟笼罩，严重影响了过往司机的视线。巡逻民警见状，一边在此段公路的通车方向摆上车辆减速慢行标志，一边通知高速路政大队迅速出警赶赴火灾现场进行扑救。他们用灭火器、铁锹、大扫帚等工具，经过 20 多分钟紧张地扑救，终于扑灭大火，消除了高速公路安全隐患。

据了解，近期气温偏低，高速公路沿线的一些小学生常来到高速公路两旁点火取暖，造成沿线绿化严重受损，一些树木被烧毁，部分路段被烟雾笼罩，过往司机视线受影响。为此，市高速交警支队已派出 10 个宣传小组，奔赴各条高速公路沿线村庄、小学宣传此种行为的危害性。 线索提供 文强 常守振

偷窃损毁光缆，危害通信安全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周口通信传输局护线电话(0394) 8388365